

內華達大學系統總校長獲授權可自行決定解聘校區校長

駐舊金山文化組 提供

提供時間：2005/02/10

內華達大學的校董會於 2 月 5 日通過，把原屬於校董會的權力授予系統總校長，授權他可以開除系統內八所校院中的任一大學或社區學院的校長，若校長的工作表現不佳、或發生不專業行為及不服從領導等原因時，即可作為開除的理由；不過有但書，被開除的校長若不服時，仍可以向校董會提出申訴。上項提案係由目前的代理總校長 James E. Rogers 提出，他希望藉此能賦予總校長實質的權力以成功領導系統內各校院。

資料來源：Piper Fogg，高等教育紀事報，2005/02/07